

2538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10 樓
公司電話：(02) 2383-06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其他	74-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6-9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87、89、91
3. 大陸投資資訊	85、92
(十四) 部門資訊	8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儲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應收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為195,807千元，該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因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評估結果影響長期應收款淨額，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長期應收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以檢視其債權保全措施，並檢視管理階層取得債權保全之擔保品是否足額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及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長期應收款其債權保全措施及其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4,009,26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7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故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評估合理性；另再選取樣本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价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基泰大直工安事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泰大直工安事件之或有責任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釐清；另外，負責此工地施工事宜之相關人員亦於民國113年4月間遭檢察官依偽造文書及違背建築術成規等罪起訴，惟此事尚待法院審理之。遂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或有事項之部分現時義務尚待證實，且該義務金額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與銀行法相關之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及總經理違反銀行法，而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間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科以罰金。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此案尚待法院審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此案件相關之現時義務尚未能證實確定，且該義務之金額亦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13,483千元及468,21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2,827)千元及(37,387)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86)%及(1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2,992)千元及(6,590)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96%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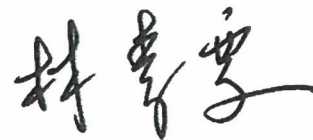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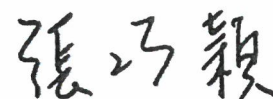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217,475	7	\$1,184,67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8,593	0	19,126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八	924,225	5	1,770,37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44	0	17,272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7,479	0	10,117	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	-	-	11,770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7,652	0	55,266	0
130x	存貨	四、六、八	14,009,264	79	13,463,496	74
1410	預付款項		19,526	0	38,866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585,634	4	588,0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29,892</u>	<u>95</u>	<u>17,158,96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40,527	1	142,4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13,483	1	468,2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493	0	506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23,028	0	7,285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9,701	0	9,767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516,944	3	523,5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4,176</u>	<u>5</u>	<u>1,151,801</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17,734,068</u>	<u>100</u>	<u>\$18,310,76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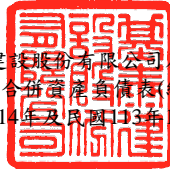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8,162,946	46	\$8,420,960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137,500	1	29,896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1,748,475	10	2,033,385	11
2150	應付票據		4,366	0	9,137	0
2170	應付帳款		849,990	5	855,3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	188,122	1	138,7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2,395	0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88,588	1	92,2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5,481	0	6,977	0
2310	預收款項	四	7,472	0	7,249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	717,409	4	749,4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62,744</u>	<u>68</u>	<u>12,343,504</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18,077	0	532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219	0	16,090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0,053	0	21,88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349</u>	<u>0</u>	<u>38,508</u>	<u>0</u>
2xxx	負債總計		<u>12,017,093</u>	<u>68</u>	<u>12,382,012</u>	<u>6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0,255	25	4,450,255	24
3200	資本公積		58,597	0	58,479	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6,779	5	881,5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21	1	111,7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276	2	570,303	3
	保留盈餘合計		<u>1,406,576</u>	<u>8</u>	<u>1,563,542</u>	<u>9</u>
3400	其他權益		(198,453)	(1)	(143,5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5,716,975</u>	<u>32</u>	<u>5,928,755</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5,716,975</u>	<u>32</u>	<u>5,928,755</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734,068</u>	<u>100</u>	<u>\$18,310,76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七	\$298,724	100	\$983,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9,240)	(16)	(653,660)	(66)
5900	營業毛利		249,484	84	329,836	34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32)	0	(3,942)	-
6200	管理費用		(221,709)	(74)	(229,109)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741)	(74)	(233,051)	(24)
6900	營業利益		27,743	10	96,78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7100	利息收入		46,203	15	119,266	12
7010	其他收入		596,584	200	176,975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773)	(32)	94,022	10
7050	財務成本		(177,923)	(60)	(188,278)	(1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827)	(61)	(37,38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264	62	164,598	17
7900	稅前淨利		213,007	72	261,38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59,325)	(20)	(8,825)	(1)
8200	本期淨利		153,682	52	252,558	26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0	150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40)	(1)	(25,20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992)	(18)	(6,5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918)	(19)	(31,6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764	33	\$220,918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3,682		\$252,558	
			\$153,682		\$252,5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8,764		\$220,918	
			\$98,764		\$220,918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35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34		\$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384,488	\$58,479	\$840,379	\$107,963	\$735,173	\$(40,809)	\$(70,922)	\$6,014,75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29	-	(41,1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8	(3,76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767	-	-	-	(65,7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914)	-	-	(306,914)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52,558	-	-	252,5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6,590)	(25,200)	(31,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708	(6,590)	(25,200)	220,9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450,255	\$58,479	\$881,508	\$111,731	\$570,303	\$(47,399)	\$(96,122)	\$5,928,755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450,255	\$58,479	\$881,508	\$111,731	\$570,303	\$(47,399)	\$(96,122)	\$5,928,75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271	-	(25,2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90	(31,7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519)	-	-	(311,51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8	-	-	-	-	-	118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153,682	-	-	153,682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52,992)	(1,940)	(54,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696	(52,992)	(1,940)	98,764
其他	-	-	-	-	857	-	-	85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450,255	\$58,597	\$906,779	\$143,521	\$356,276	\$(100,391)	\$(98,062)	\$5,716,9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3,007	\$261,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57	9,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9	1,059
利息費用	177,923	188,278
利息收入	(46,203)	(119,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2,827	37,3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8,697)
其他	57,729	(98,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7,228	(17,26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408	(7,8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11	1,690
存貨(增加)減少	(507,570)	336,8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40	(5,8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9	61,43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4,910)	7,6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71)	9,1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79)	20,9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433	(8,45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691)	(58,4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3	(1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2,071)	4,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43	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86,308)</u>	<u>525,485</u>
收取之利息	34,074	17,934
支付之所得稅	(5,030)	(14,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264)</u>	<u>529,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149	790,1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1,57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1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1,147)	12,464
收取之股利	6,655	7,805
收取之利息	27,732	94,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0,989</u>	<u>1,218,0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8,014)	(725,3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7,500	(332,000)
租賃本金償還	(9,344)	(9,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833)	(2,065)
發放現金股利	(311,519)	(306,914)
支付之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217,716)	(221,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0,926)</u>	<u>(1,597,2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799	150,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676	1,034,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7,475</u>	<u>\$1,184,67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儲明



經理人：馮先勉



會計主管：林家正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8年11月，民國79年2月與基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80年2月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85年8月核准股票上市，民國90年10月及民國94年8月分別與子公司三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續經營，同時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之經營、投資及廢棄土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我國於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君匯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京匯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鼎峰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

但本集團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均長於1年(通常約為3至4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本集團存貨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待售房地係採相對售價比例法或依建坪比例法分攤房地待售及已售成本，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將興建中個案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若有異常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則應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其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集團於取得特定土地地上權及其於該土地上興建之使用權，因開發目的係為銷售(指建物所有權)，其為建案開發而租賃持有之土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第6段及第8段之定義，而將所取得之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全數列為建物之開發成本，於完工時依銷售情形轉列成本。另設定土地地上權後所需支付之土地租金，不論於建造期間或營運期間發生，均為設定地上權之必要支出，故認列為當期費用。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年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本集團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故與自用不動產及存貨間之轉換，並不改變所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復原、修復及安置費用之負債準備

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直街九十四巷保管金專戶存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要點」所產生之工安事件救災修復安置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房地，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開發並以預售方式銷售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本集團係於移轉資產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資產因銷售合約限制對本集團已無其他用途，惟對款項之可執行權利係於產權移轉予客戶時始產生。因此，本集團於資產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該等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格不超過1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本集團就銷售不動產交易發生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與不動產收入認列一致之基礎有系統攤銷。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係以其帳面金額超過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決定。而前述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若攤銷之期間為1年以內者，本集團亦可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短期出售及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長期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另基於本集團行業特性，若持有某些不動產策略是在短期內從房地產開發及建設獲利，當建築完工於出售前出租房地產以賺取收入以支付例行管理維護費用時，因其使用用途仍以短期出售而不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者，仍將帳列存貨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長期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資產保全執行所產生之估計改變，可能會產生減損金額之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估列之。本集團在建房地工程別KT068「基泰大直」建案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營造廠施工不慎，造成工安事件而衍生後續相關復原、修復及安置費用。本集團係依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直街九十四巷保管金專戶存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要點」，及相關鄰損賠償資料等，對截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已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義務，進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惟因該工安事件之侵權責任須經訴訟程序界定，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差異。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220	\$225
活期及支票存款	789,232	266,520
定期存款(註)	428,023	917,931
合 計	<u>\$1,217,475</u>	<u>\$1,184,676</u>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	\$17,942	\$19,12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51	-
合 計	<u>\$18,593</u>	<u>\$19,126</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Horng Tay Investment Limited	\$140,527	\$142,46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302,464	\$475,368
定期存款	621,761	1,295,00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924,225	\$1,770,374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及供借款提供擔保之銀行存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44	\$17,272
應收帳款	23,438	16,108
應收租賃款	1,867	1,835
減：備抵損失	(7,826)	(7,826)
小 計	17,523	27,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77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11,770
合 計	\$17,523	\$39,159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365天。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349千元及46,985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營建用地	\$2,922,570	\$2,919,445
待售房地	7,329,394	7,300,458
在建房地	3,618,235	3,129,781
其他存貨	9,000	9,000
預付土地款	130,065	104,812
合 計	<u>\$14,009,264</u>	<u>\$13,463,496</u>

(1) 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4.12.31	113.12.31
KT005	\$174,504	\$173,822
KT007	1,300,686	1,300,613
KT016	682,164	679,794
KT036	324,146	324,146
KT043	305,182	305,182
其 他(註)	135,888	135,888
合 計	<u>\$2,922,570</u>	<u>\$2,919,445</u>

(註)：個別建案金額未達10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本集團為利於建案之完整開發，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取得KT005、KT016、KT036、KT043及KT075之營建用地，係委託他人出面代為購買，以前述之個人及法人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並辦理信託，爾後簽訂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將此信託受益權轉予本集團，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2)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4.12.31	113.12.31
KT006	\$5,452,300	\$5,397,018
KT024	138,586	138,586
KT028	771,936	771,936
KT029	101,501	101,501
KT031	676,978	676,978
KT057	-	25,410
其 他(註)	188,093	189,029
合 計	<u>\$7,329,394</u>	<u>\$7,300,458</u>

(註)：個別待售房地金額未達10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7月間通過董事會同意以公開邀標、競價之方式出售子公司持有之KT006。惟針對此KT006不動產，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與部分投資方簽訂協議書，依該等協議書，投資方已預購本不動產部分坪數之房地權益，或取得選屋權益及所選得房屋應有之土地持分權益，投資方並依協議條件支付款項予本集團(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後續，本集團預計將KT006以整棟方式予以出售(見下段B之說明)，本集團因此須與前述各投資方分別協商其已取得權益之後續處理方式，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估列後續支付該等投資人相關支出準備金，金額計23,943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是以此KT006之實際出售利益結算數將受本集團與前述各投資方之協商結果影響。
- B. 君匯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君匯公司)及京匯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京匯公司)(以下以本集團統稱君匯公司及京匯公司)因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原契約)，將本集團持有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471地號土地及4037建號等260筆(即KT006之待售房地，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8、80、82號全棟)之所有權出售予買方，雙方議定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125億元(含稅)。買方預計依四期支付款項，第一期：簽約款5%，其中100,000千元於簽定本約時由買方以開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0月30日之支票支付予本集團；另525,000千元則以開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30日之支票支付予本集團，若買賣雙方對付款時程有疑義，可另行協議延長。第二期：用印完稅款10%。第三期：貸款75%，買賣雙方約定最遲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成。第四期：點交款10%，於地上物點交時支付，房地點交最遲應於買方簽收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後30天內完成。

截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買方已支付本集團200,000千元，並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底及民國114年第1季再支付50,000千元及275,000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收取買賣價款共計新台幣625,000千元。

依買賣雙方後續訂定之《買賣增補協議書二》約定，買方應於民國114年8月30日前補正第三期款之給付，若買方未能履行本增補協議書、原契約及系爭增補協議有關之付款義務，本集團即得沒收買方已給付之全部款項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因買方未於期限內履行付款義務，本集團遂依契約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1日沒收買方已付價款共計625,000千元，並於民國114年第3季將前述款項之未稅金額部份計595,238千元自合約負債轉列為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買方因未依約履行付款義務，處於雙方有效契約下之違約狀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君匯公司及京匯公司因上述出售房地一案，與他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交易顧問服務協議書(即委託銷售)，約定將超過底價包銷之價金作為服務報酬，且約定給付上限超出之部分不計入獎金及報酬。服務報酬於買方履約完成後一次請領，本集團預計未來支付此服務報酬金計500,000千元。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買方未能履行契約完成交易，故本集團並未依約支付該筆顧問服務報酬，亦未就該項服務報酬費用進行估列。
- D.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向小鹿基泰(股)公司購入其為經營KT006之飯店業務而做之裝潢及改良工程等，帳列於存貨—待售房地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2(2)。

(3) 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4.12.31	113.12.31	興建方式
KT025	\$1,367,362	\$1,166,651	自地自建
KT065	249,430	147,424	自地自建
KT068	621,746	618,628	自地自建
KT073	501,813	430,313	自地自建(地上權)
KT074	787,369	685,811	自地自建
其 他(註)	90,515	80,954	
合 計	<u>\$3,618,235</u>	<u>\$3,129,781</u>	

(註)：個別建案金額未達10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A. 上述在建房地皆由承攬工程之營造廠投保工程營造險。

B. KT068「基泰大直」建案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營造廠施工不慎，造成工安事件。另，本集團因工安事件而估列之相關或有損失，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依本集團與各建案購屋者(或稱買方)簽訂之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契約書均訂有本集團應於特定日前取得使用執照，然本集團因上述工安事件，而使得各在建房地案曾被政府要求停工，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 D.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月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而本集團已於民國103年度間全數支付KT073該權利金價款，其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 a. 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73年1月14日，共計70年，前項地上權存續期間，買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 b. 地上權權利金及地租之給付數額：
地上權權利金：270,000千元。
地租：本契約簽訂之日起，開始繳付每月地租；前項月地租係按每年1月土地申報地價3.5%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
- c. 地上權及地上物所有權轉讓：本集團若將地上權、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或區分所有建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轉讓第三人須先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同意。

E. 本集團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38,198</u>	<u>\$31,953</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55%~2.97%</u>	<u>2.33%~2.59%</u>

(4) 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註)	<u>\$130,065</u>	<u>\$104,812</u>

(註)：各別建案金額未達10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5) 本集團各期間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營業成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房地成本	\$26,346	\$636,919
租賃成本	19,082	14,765
其他營業成本	3,812	1,976
合計	<u>\$49,240</u>	<u>\$653,660</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6) 本集團於各財報報導結束日存貨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7) 本集團於各財報報導結束日因預售房地而收取之預收款項，請詳附註六.19。
- (8) 與存貨相關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九。

7. 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51,756	\$266,436
留抵稅額	143,300	159,530
暫付款	115,266	26,088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22,565	24,46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9,181	29,518
其他	43,566	81,966
合計	\$585,634	\$588,003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集團預期可透過房地銷售回收所支付之銷售佣金支出，將於認列銷售房地收入(或利益)時予以轉列費用(或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度因「基泰大直」建案之承購戶取消合約而沖轉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金額分別為14,680千元及49,274千元。
- (2) 本集團因KT068「基泰大直」建案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營造廠施工不慎，造成工安事件，而支付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0908基泰大直工安意外救災修復安置專戶」計100,000千元，再由都發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直街九十四巷保管金專戶存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要點」專款專用、管理及運用該專戶之金額。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該專戶餘額分別計9,181千元及29,518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下。
- (3) 如附註六.15所述，本集團因代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持有款項，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依該股東指示本集團支付款項予他人之金額計95,817千元，由於雙方因尚未進行債權債務互抵之法定程序作業，故將此金額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暫付款項下。
- (4) 本集團以前年度部分交易之應收交易對價款係由交易相對人於中國大陸地區以人民幣作為支付，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並無銀行帳戶，故本集團係委託他人擔任名義人代為收取此等款項。為資產保全及保障公司權益，前述所委託名義人代為收款之銀行帳戶及帳戶操作之必要資料係由本集團委由專人控管，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述存款換算新臺幣金額分別為43,524千元及80,12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GE MEI INVESTMENT LIMITED	\$213,483	44.00%	\$447,952	44.00%
小鹿基泰(股)公司	-	-	20,262	40.00%
合計	<u>\$213,483</u>		<u>\$468,214</u>	

(2) 投資關聯企業

A.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GE ME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GE MEI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一般事業之投資，本集團基於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薩摩亞群島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442,026	\$732,251
非流動資產	438,577	960,622
流動負債	(229,463)	(99,414)
非流動負債	-	(120,524)
權益	651,140	1,472,935
持股比例	44.00%	44.00%
小計	286,502	648,092
其他調整數(註)	(73,019)	(200,14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213,483</u>	<u>\$447,952</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1,192	\$20,9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84,820)	(18,9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85	(4,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7,335)	(23,819)

(註)：包括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關聯企業評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 B. 本集團雖為小鹿基泰(股)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持有40%有表決權股份，惟經綜合評估，因剩餘其他股東持股超過本集團，且股東間已約定該公司之重大營運及發展係由其他三大股東決定，顯示本集團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政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

小鹿基泰(股)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將實收資本額由30,000千元減至1,000千元，各股東出資額按比例調整，並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後，各股東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民國114年9月5日收回投資股款11,600千元。

此外，該公司亦於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辦理註銷，解散日為民國114年9月17日，並已選任清算人。惟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解散當日即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該投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該項投資之帳面金額為651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來自於該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損失)(1,351)千元及7,395千元。

另外，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與113年5月20日收取小鹿基泰(股)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6,655千元及7,805千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8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購買GE MEI公司約49%股權之投資案，並於民國104年8月間與賣方簽訂該購買股權協議書，其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A. 買賣總價款共計804,000千元，於簽訂後三十日內給付20%價款，80%餘款於股權過戶日後支付。

B. 賣方得在本協議書簽訂後一年內，解除本協議。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賣方另於民國105年度間簽訂補充協議書，增訂本集團亦有上述解約權、並均得於一年到期時自動延長解約權一年；且雙方同意將買賣價金及買賣標的信託予履約保證人，由履約保證人以信託方式代雙方管理信託財產及履行本買賣交易等條款，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匯出321,600千元。惟基於投資風險控管，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間決定執行解約權並於同月間簽訂解約協議，就本集團已支付之價款扣除由賣方於民國105年度間暫付予本集團之54,269千元後之餘額計267,331千元，賣方將分三年無息攤還。

另為保障公司權益，已將前述買賣標的交由履約保證人代管，並另訂擔保信託。本集團為收受賣方於中國大陸地區於民國108年2月間給付之50,000千元，係委託他人擔任本集團收款名義人，本集團為資產保全及保障公司權益，前述所委託收款之銀行帳戶及帳戶操作之必要資料係由本集團專人控管。惟，本集團基於賣方還款計畫受到中國大陸經濟影響尚不明確下，已於民國108年度對前述尚未收取款項217,331千元之損失提列全額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後續僅於民國109年收回10,000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有207,331千元未收回。

另外，如附註六.15所述，由於前述賣方與本集團出售維勝國際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維勝公司)20%股權之買方為同一人，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帳上尚有代賣方收取維勝公司股利、減資股款及清算款項等合計543,06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由於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民國113年間遭檢察官起訴違反銀行法之訴訟案中涉及賣方將其持有之維勝公司權利轉讓與他人，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本集團尚未將此應收款項與前述負債進行互抵，或迴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 本集團基於投資風險控管，於民國107年11月間與他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以285,200千元出售GE MEI公司約8,800千股，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買方業已支付61,689千元，因尚未完成股權過戶，故本公司將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5) 本集團對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並無重大變動；而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3千元及12千元。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14.1.1	\$7,723	\$3,364	\$11,087
處 分	-	-	-
114.12.31	<u>\$7,723</u>	<u>\$3,364</u>	<u>\$11,087</u>
113.1.1	\$77,159	\$57,120	\$134,279
處 分	(69,436)	(53,756)	(123,192)
113.12.31	<u>\$7,723</u>	<u>\$3,364</u>	<u>\$11,087</u>
折 舊：			
114.1.1	\$-	\$1,320	\$1,320
折 舊	-	66	66
處 分	-	-	-
114.12.31	<u>\$-</u>	<u>\$1,386</u>	<u>\$1,386</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13.1.1	\$-	\$21,308	\$21,308
折 舊	-	329	329
處 分	-	(20,317)	(20,317)
113.12.31	<u>\$-</u>	<u>\$1,320</u>	<u>\$1,320</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7,723</u>	<u>\$1,978</u>	<u>\$9,701</u>
113.12.31	<u>\$7,723</u>	<u>\$2,044</u>	<u>\$9,767</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其持有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46地號之部分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出售予A公司，雙方議定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264,000千元，並依三期支付款項。第一期：簽約用印款計69,000千元、第二期：產權登記送件款計135,000千元、第三期：尾款計60,000千元。雙方對尾款之收付方式，另訂有協議書外(見下方說明)，本集團已於民國113年第1季收到銷售房地第二期款，惟簽約用印款，係以開立票據方式支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全數到期兌現，雖此買賣交易業已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前完成過戶及點交程序，惟尾款係以債權抵付，具收款不確定性，符合變動對價性質，本集團遂就合約價款扣除尾款部份，於民國113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98,697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分別出售KT031存貨之四戶及一戶房地，雖本集團已完成過戶交屋，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收取之尾款合計145,110千元(含稅)，此等未收尾款併計上述銷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未收尾款，合計金額為205,110千元。本集團與該五筆房地交易之買方分別簽訂協議書，雙方協議約定以買方對Perry Limited(以下簡稱Perry公司，惟後續本集團接獲SCHREMPP Limited通知，其已併購Perry公司)擁有之債權抵付前述買賣總價金之尾款。如後續結算確認其具體價值低於前述買賣房地總價金之尾款時，買方亦無需另外支付款項予本集團；若高於前述買賣房地總價金之尾款時，則本集團無需另外支付款項予買方。

雖本集團已分別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完成上述五筆存貨房地交易之過戶及點交程序，惟其中尾款係採債權抵付協議之交易模式且收款尚有不確定性，具變動對價之性質，故本集團未認列此部分尾款之銷售收入。是以，本集團於各該期間認列此五筆房地交易之毛利約計61,307千元及24,454千元。

-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30千元及1,483千元，而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除提列之折舊費用外，並無產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090千元及18,000千元，前述各財務報導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間市場上實際成交价格與相關資產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評估而得。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312,873	\$299,923
長期應收款	195,807	213,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64	10,338
合 計	\$516,944	\$523,562

- (1) 於民國107年度當時，本公司考量國內房地產渾沌未明，為靈活運用資金賺取投資報酬且讓投資有其保障，以降低投資風險，於民國107年3月間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全額保證下，投資於境外經營婚紗攝影業控股之Fa Ti Company Limited美金5,000千元，並將其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公司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陸續受到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故於民國109年度向前述提供全額保證之董事要求其協助收回投資本金，並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將前述投資款142,752千元依其性質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款。本公司除與保證人達成債務協商且取得足額之本票外，亦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並另對債務人進行相關法律程序以追索債權並保障本公司權益。
- (2)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委託他人出面代為購買土地，並向地主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與銀行簽訂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契約，截至民國111年5月11日該信託餘額計有70,449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惟地主眾多，尚未全數洽談完畢，又該土地於民國112年第2季遭法拍，除本集團尚與名義人、地主及銀行協商解除信託外，亦聲請強制執行狀以期透過法律程序收回此款項。鑒於解除信託之完成時程尚難評估，本集團依法院初步編製之分配表，按可分配金額與帳載金額之差額計算為17,766千元。然而，該分配表已遭異議人提出異議，相關結果尚待最終確定。本集團並考量前述出資之購地價金，以及法院拍賣後本集團可收回之處分價款差額，將該差額認列為損失。
-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間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員工於民國99年度間行使員工認股權計5,562單位，本公司以庫藏股票5,562千股轉讓之，惟係以員工借支方式支付認股款項，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償還之員工借支(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為6,503千元及7,910千元。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7,862,946	8,420,960
合 計	\$8,162,946	\$8,420,960
利率區間	2.05%~3.38%	2.00%~2.83%

(1) 關於擔保銀行借款中，有部分金額係屬聯貸多年期借款，而本集團將其重分類至短期借款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連同子公司君匯公司及京匯公司與臺灣銀行等7家銀行聯合貸款案，總額度為新臺幣76億元，本公司所屬分項額度26億元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到期後展期，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授信期間分別為首次動用日起6年及5年，君匯公司及京匯公司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10年；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依其擔保之不動產完工後所決定之使用用途係分類至存貨項下，故將前述被擔保之聯合貸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短期借款項下，該短期借款項下之聯合貸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明細分別如下：

債務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本公司	\$2,070,250	3.04%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3個月為第1期，以3個月為1期，分4期償還，第1、2期每期償還本金4.5%，第3期每期償還本金6.5%，第4期每期償還本金84.5%，利息按月付息。
君匯公司	2,233,440	2.53%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次日為第1期，以6個月為1期，分15期償還，第1~7期每期償還23,760千元，第8~14期每期償還71,280千元，剩餘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第1期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始償還。
京匯公司	2,068,000	2.53%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次日為第1期，以6個月為1期，分15期償還，第1~7期每期償還22,000千元，第8~14期每期償還66,000千元，剩餘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第1期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始償還。
合 計	\$6,371,690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務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本公司	\$2,600,000	2.45%	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君匯公司	2,280,960	2.53%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次日為第1期。以6個月為1期，分15期償還，第1~7期每期償還23,760千元，第8~14期每期償還71,280千元，剩餘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第1期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始償還。
京匯公司	2,112,000	2.53%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次日為第1期。以6個月為1期，分15期償還，第1~7期每期償還22,000千元，第8~14期每期償還66,000千元，剩餘本金於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第1期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始償還。
合 計	<u>\$6,992,960</u>		

(2)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4.12.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37,5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04)
合 計		<u>\$137,500</u>	<u>\$29,896</u>
利率區間		<u>2.31%~2.61%</u>	<u>2.31%</u>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員工酬勞	\$111,399	\$103,009
應付董監事酬勞	9,575	14,521
其 他	67,148	21,230
合 計	<u>\$188,122</u>	<u>\$138,760</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2.31	113.12.31
代收子公司股東款項(註1)	\$543,062	\$543,062
暫收開發款(註2)	98,685	120,430
暫收出售股權款(註3)	61,689	61,689
代收地主款及其他	13,973	24,299
合 計	\$717,409	\$749,48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間與Perry公司簽訂出售維勝公司股權及股東往來款各20%之協議書。另後續因維勝公司將其股東往來款轉增資為股本，故此交易之出售標的最終全數轉成維勝公司股權，且維持出售股權比例為20%。雖買方已全數支付此買賣股權之價款計新臺幣163,900千元，但買方未能完成法規行政程序受理股權過戶，致本公司對所出售之20%股權未完成股權過戶交割，遂將前述已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投資款項下。由於未完成交割過戶，本公司仍為維勝公司55%之記名股東，且評估對其具有控制力。

後續，維勝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間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清算並訂定民國112年4月20日為清算基準日，選任本公司前董事長陳世銘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國稅局申報清算，並於民國112年9月4日向法院聲報清算備查，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該公司已解散，而清算中之公司，係屬法院監督範疇，故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第3季除列該子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收到國稅局清算核定通知書。

另外，本公司考量基於買方已履行其支付價金之義務，且雙方合約仍屬有效，而維勝公司解散清算後，本公司無股權可供履約過戶，故履約義務改由交付已出售之20%股權之權益予對方，本公司除將前述預收投資款轉沖銷採權益法之投資外，亦將代收該權益之價金543,062千元，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如附註六.7(3)、8(3)及10(2)內容所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各項交易而對買方所累積之應收債權為508,258千元。由於本集團與買方間尚未進行債權債務抵銷協議，故此等應收債權尚未與上段所述本集團代收買方享有維勝公司權益之價金543,062千元之債務進行互抵。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間方取得KT007產權，雖對該案尚未取得建照或規劃開發事宜，惟部分原地主欲參與共同開發，向本集團支付款項。

註3：係本集團出售GE MEI公司股權而預收之款項，請詳附註六.8(4)。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包括本期營建費用而結轉至在建工程之支出)分別為420千元及3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月5日業已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結清退休金帳戶，故本期無提撥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於退休金帳戶。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3	113
合 計	<u>\$143</u>	<u>\$113</u>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確定福利計畫成本係認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219	\$16,090	\$16,1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6,219</u>	<u>\$16,090</u>	<u>\$16,1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16,127	\$-	\$16,12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3	-	113
小 計	<u>113</u>	<u>-</u>	<u>11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	-	(18)
經驗調整	(132)	-	(1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u>(150)</u>	<u>-</u>	<u>(150)</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現金領回	-	-	-
113.12.31	<u>16,090</u>	<u>-</u>	<u>16,090</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43	-	143
小 計	<u>143</u>	<u>-</u>	<u>14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	-	7
經驗調整	(21)	-	(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u>(14)</u>	<u>-</u>	<u>(14)</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現金領回	-	-	-
114.12.31	<u>\$16,219</u>	<u>\$-</u>	<u>\$16,219</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63%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4	\$-	\$11
折現率減少0.25%	15	-	1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5	-	1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4	-	1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負債準備

	復原、修復及 安置費用負債 準備(註)	訴訟及其他 等負債準備	合計
114.1.1	\$92,291	\$-	\$92,291
當期新增－其他	-	38,988	38,988
當期使用	(42,691)	-	(42,691)
114.12.31	\$49,600	\$38,988	\$88,588
流動－114.12.31	\$49,600	\$38,988	\$88,588
非流動－114.12.31	-	-	-
114.12.31	\$49,600	\$38,988	\$88,588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復原、修復及 安置費用負債 準備(註)	訴訟及其他 等負債準備	合計
113.1.1	\$74,893	\$-	\$74,893
當期新增—其他	75,827	-	75,827
當期使用	(58,429)	-	(58,429)
113.12.31	<u>\$92,291</u>	<u>\$-</u>	<u>\$92,291</u>
流 動—113.12.31	\$92,291	\$-	\$92,291
非流動—113.12.31	-	-	-
113.12.31	<u>\$92,291</u>	<u>\$-</u>	<u>\$92,291</u>

註：係本集團台北市中山區KT068「基泰大直」建案於民國112年9月間，由於營造廠施工不慎，造成工安事件，本集團所估列之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訂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4,450,25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445,026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577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千股無償配發15股，計65,767千元。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3年9月9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113年10月13日為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0,558	\$20,558
普通股股票溢價	8,527	8,527
認 股 權	28,426	28,426
其 他	1,086	968
合 計	<u>\$58,597</u>	<u>\$58,479</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繳納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健拓展，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並考慮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若無法律之限制，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月1日止，因上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0千元。

D.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及民國113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依金管會相關函令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1,790千元及3,768千元，且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及民國113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271	\$41,129	\$-	\$-
特別盈餘公積	31,790	3,76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5,767	-	0.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1,519	306,914	0.70	0.7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9.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房地收入	\$28,117	\$743,303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52,480	159,027
其他	118,127	81,166
合 計	<u>\$298,724</u>	<u>\$983,496</u>

(1)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其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皆係銷售房地為主且皆於資產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房地	\$1,424,629	\$1,698,845	\$1,680,649
其 他	323,846	334,540	345,071
合 計	<u>\$1,748,475</u>	<u>\$2,033,385</u>	<u>\$2,025,720</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合約負債－其他主係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興建土地而收取之預收購地款、預收選屋權益款及預收租金等款項；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約負債－流動餘額之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8,815)	\$(402,743)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註)	(348,333)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7,895	473,371
解約退款	(56,254)	(61,486)
其他	597	(1,477)
合計	<u>\$(284,910)</u>	<u>\$7,665</u>

註：本集團因預售房地交易中買方違約，依約沒收已預收之款項。相關細節，請詳附註六.6(2)。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本集團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說明，請詳附註六.7。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	-	-
合計	<u>\$-</u>	<u>\$-</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主係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房地所收取之票據，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主要包括向銀行收取購屋客戶貸款或向購屋客戶直接收取之銷售房地款、出租大樓及停車位之應收租金等。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未逾期(註)	逾期365天	合 計
		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523	\$7,826	\$25,349
損 失 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826)	(7,826)
帳面金額	\$17,523	\$-	\$17,523

113.12.31

	未逾期(註)	逾期365天	合 計
		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159	\$7,826	\$46,985
損 失 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826)	(7,826)
帳面金額	\$39,159	\$-	\$39,15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1.1	\$-	\$7,826
增加(迴轉)金額	-	-
114.12.31	\$-	\$7,826
113.1.1	\$-	\$7,826
增加(迴轉)金額	-	-
113.12.31	\$-	\$7,826

另外，本集團於察覺其他應收款(含長期)相關權利對象的違約風險上升時，進行催收程序及進行個別信用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20,210	\$4,703
運輸設備	2,818	2,582
合 計	<u>\$23,028</u>	<u>\$7,285</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5,021千元及6,878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u>\$23,558</u>	<u>\$7,509</u>
流 動	\$5,481	\$6,977
非 流 動	18,077	532
合 計	<u>\$23,558</u>	<u>\$7,509</u>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4,566	\$4,463
運輸設備	4,712	4,418
合 計	<u>\$9,278</u>	<u>\$8,881</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包括帳列在建工程—營建費用)	\$2,791	\$2,59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135千元及11,830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30	\$1,483

22.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1.1~114.12.31			113.1.1~113.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1)	\$1,769	\$13,272	\$15,041	\$1,535	\$9,690	\$11,225
勞健保費用	76	1,603	1,679	140	552	692
退休金費用	38	708	746	71	3,043	3,1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2)	59	27,562	27,621	49	34,200	34,249
折舊費用	66	9,291	9,357	329	8,893	9,222

註1：不包含派遣員工部分。另，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支付予派遣員工相關之用人費用分別為26,627千元及34,924千元。

註2：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伙食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等。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至少10%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之用，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皆以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9,575千元；民國113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14,521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其他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提撥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14,521千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所估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度實際支付前述董事酬勞，惟尚未支付員工酬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應付之員工酬勞餘額，請詳附註六.1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6,007	\$25,64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594	93,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1	392
其他利息收入	51	19
合 計	<u>\$46,203</u>	<u>\$119,266</u>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違約金收入(註1)	\$595,407	\$730
其他收入—其他(註2)	1,177	176,245
合 計	<u>\$596,584</u>	<u>\$176,975</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因預售房地交易中買方違約，依約沒收之款項。相關細節請詳附註六.6(2)。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上述金額中計有156,441千元係迴轉餘屋之保修準備，經評估無需支付於當期轉列其他收入。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8,69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974)	151,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89)	(1,059)
工安事件相關之費損等(註1)	(678)	(155,324)
其他(註2)	(74,932)	-
合計	<u>\$(96,773)</u>	<u>\$94,022</u>

註1：包括工安事件相關損失，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註2：主係估列或有事項及其他損失等負債準備。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5,966	\$187,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2	229
其他	1,585	347
合計	<u>\$177,923</u>	<u>\$188,278</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	\$-	\$14	\$-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40)	-	(1,940)	-	(1,9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992)	-	(52,992)	-	(52,992)
合計	<u>\$(54,918)</u>	<u>\$-</u>	<u>\$(54,918)</u>	<u>\$-</u>	<u>\$(54,918)</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0	\$-	\$150	\$-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200)	-	(25,200)	-	(25,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90)	-	(6,590)	-	(6,590)
合 計	<u>\$ (31,640)</u>	<u>\$-</u>	<u>\$ (31,640)</u>	<u>\$-</u>	<u>\$ (31,640)</u>

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扣抵供使用，故上表其他綜合損益表並不產生遞延所得稅效果。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9,292	\$-
土地增值稅	33	8,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59,325</u>	<u>\$8,8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13,007</u>	<u>\$261,38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601	\$52,277
免稅收益及土地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3	(7,557)
報稅上應予加回之營建利益其所得稅影響數	(143)	(8,4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57	222
報稅上調增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483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41	(36,732)
土地增值稅	33	8,8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9,325</u>	<u>\$8,825</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5年度	2,116	\$32	32	115年度
108年度	61,577	659	25,868	118年度
109年度	64,158	88	48,077	119年度
110年度	34,217	155	34,217	120年度
111年度	131	131	131	121年度
112年度(申報)	70,044	70,044	70,044	122年度
113年度(申報)	136,713	105	136,713	123年度
114年度(預估)	105	105	-	124年度
合計		\$71,319	\$315,082	

上列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金額合計分別為935,180千元及941,188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子公司一君匯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一京匯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一鼎峰開發(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3,682	\$252,5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45,026	445,0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0.57
	114年度	113年度 (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45,026	445,026
員工酬勞	1,561	1,4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46,587	446,4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4	\$0.57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訊請詳附註六.18，計算每股盈餘時，前述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除上述說明，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小鹿基泰(股)公司(註)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
盧○充	本公司之董事
中融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該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間解散。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小鹿基泰(股)公司	\$39,401	\$59,081

本集團對小鹿基泰(股)公司產生之營業收入主係本集團出租臨停車位並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之租賃收入，收款條件係依一般交易條件。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小鹿基泰(股)公司	<u>\$55,281</u>	<u>\$-</u>

小鹿基泰(股)公司於本年度辦理解散及註銷，因此本集團原與其簽訂、作為旅館營運用途之KT006租賃契約已提前終止，並改與小鹿文娛(股)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約，相關合約內容請詳見附註九.4。同時，本集團亦自小鹿基泰(股)公司購入其為營運KT006旅館業務所進行之裝潢及改良工程等資產，金額共計55,281千元，並增列為存貨－待售房地之帳面價值。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小鹿基泰(股)公司	<u>\$-</u>	<u>\$11,770</u>

(4) 存出保證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關係人－		
中融開發(股)公司	<u>\$5,200</u>	<u>\$5,200</u>

(5) 存入保證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小鹿基泰(股)公司	<u>\$-</u>	<u>\$4,566</u>

(6)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銀行名稱</u>	<u>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u>	<u>期末背書保證餘額</u>	<u>保證目的</u>
關聯企業－				
小鹿基泰(股)公司	金融機構	<u>\$32,000</u>	<u>\$-</u>	取得借款額度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名稱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目的	
關聯企業－					
	小鹿基泰(股)公司	金融機構	\$32,000	\$32,000	取得借款額度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30	\$3,966

(8)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

(9) 截止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長期應收款皆計有142,752千元係取具本公司盧○充董事之本票作為收回本金之保證，該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1。

(10)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依該起訴書內容提及本公司前董事長陳世銘及本公司總經理馮先勉對境外公司GE MEI公司、Horng Tay公司、Perry公司、Tyan Tyan公司及相關自然人等具有實質掌控力。雖然起訴書內容尚待司法程序釐清，惟本集團與前述主體間之交易往來，均已於附註六及附註九中揭露。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450	\$986,484	短期借款
存 貨	9,214,555	8,389,107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合 計	\$9,824,005	\$9,375,591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因購置營建用地、合建及售屋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共計為600,780千元。
2.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1,712,663千元，已付金額729,235千元。
3. 本集團與他人合建房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合建保證金297,743千元。
4.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間與小鹿基泰(股)公司簽訂KT006之部分樓層(作為經營旅館使用)之委託經營管理合約，合約期間為2年續簽至民國113年8月止，雙方約定委管標的營運範圍內之所有費用(包含建置費用)係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於經營管理期間定期將依合約約定之計算方式給付人事費用核銷及激勵獎金，惟本集團享有託管標的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人事費用後之剩餘利潤，並此等剩餘利潤扣除激勵獎金認列營業收入。惟受到新冠肺炎衝擊影響國際觀光旅遊市場，前述委託經營之部分樓層係民國109年10月底始營運。

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該委託經營管理合約由簽約人小鹿基泰(股)公司轉由小鹿忠孝有限公司作為簽約人主體，並完全承擔原合約之權利義務。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及民國114年9月1日與小鹿文娛(股)公司簽訂KT006部分樓層(作為旅館經營使用)之委託經營管理合約，合約期間分別至民國115年8月止及民國121年8月止，惟合約屆滿前三個月可洽商續約。依雙方約定，該公司擁有營運管理之最終決策權，本集團於經營管理期間依合約約定之計算方式給付委託經營管理費用及激勵獎金。本集團享有託管標的營業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之剩餘利潤，本集團並將該利潤認列為營業收入。

5. 本公司前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業務人員於民國109年度間因房地銷售案，遭投資方提起刑事詐欺之自訴案件，該案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均無罪。對方已提起上訴，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該案尚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因房地售後噪音問題，遭買方提出民事訴訟，該案已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一審敗訴，本公司業已預供擔保金8,620千元帳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於民國115年2月1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二審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判決本公司應賠償約新臺幣14,065千元，並另計法定利息。本公司將就敗訴部分提出上訴。
7. 本集團因出售房地與其他公司委託開發出售契約書，產生之相關應付他公司報酬及獎金一事，請詳附註六.6。
8. 本公司KT068「基泰大直」建案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營造廠施工不慎，導致因施工造成鄰房中山區大直街九十四巷一弄一、三、五、七、九號建築物塌陷，同時預防性撤離大直街九十四巷三弄(雙)十二至三十號、大直街九十四巷一弄(單)一至二十九號、(雙)二至二十六號及大直街一百二十四巷十六至十八號建築物住戶之工安事件。對於此建案本公司係以定作人身份與承攬人福益營造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委由營造廠施作工程。

由於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工安事件之鄰損部分，業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及臺北市建築公會鑑定完成，依鑑定結果研判標的物之損害與本公司工地有關；對於建物倒塌而遭拆除部分，則尚未經專業單位就發生原因進行鑑定或判斷；另民國113年4月間台北地檢署偵辦後依偽造文書及違背建築術成規等罪，起訴負責「基泰大直」工地施工事宜之相關人員一事，其尚待法院審理中，惟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民事法院並不當然受其拘束，本公司是否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仍需尚待民事訴訟法院審理確定，本公司爰委任律師協助本公司就相關法令及契約關係，評估此工安事件可能產生之法律風險。

依本公司與營造廠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第十五條約定：「乙方(即承攬人)對於工地附近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倘因疏忽而發生傷亡或其他之損害，亦由乙方自行負責。」又，依民法第189條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然而定作人於何種情形下將被認定其定作或指示有過失，依過往法院判例顯示，將於訴訟過程由法院視個案情形進行判斷。此外，國內法令中關於構成一般侵權或特殊侵權行為之認定，均有其各自之構成要件，且該等侵權行為亦須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公司具起造人及定作人身份，本公司對此或有事項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釐清。未來若本工安事件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之責任範圍及賠償之具體金額則須俟法院判決而定。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13段規定，若企業有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時，係屬或有負債；且依第27段規定，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負債。如上述，此工安事件發生原因或責任歸屬尚須專業鑑定調查以釐清外，依本公司與營造廠之合約或國內相關法規，本公司對此或有事項之賠償範圍及賠償數額等，均尚待司法途徑或債權人與債務人協商釐清。是以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其他現時義務尚待證實，且該義務之金額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符合或有負債之定義。

本公司基於身為KT068「基泰大直」建案之起造人，於事發後支付10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至都發局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0908基泰大直工安意外救災修復安置專戶」，再由都發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直街九十四巷保管金專戶存款收支管理運用作業要點」專款專用、管理及運用該專戶之金額。依該作業要點載明，當發生(一)該專戶之設立原因消滅，或(二)該專戶中已無存款可供管理、運用時，都發局應辦理該專戶之銷戶，如專戶有賸餘存款，應返還本公司。惟，由於該專戶金額之運用係由都發局管理及運用，除非該專戶尚有賸餘存款退回予本公司，本公司對存於該專戶之金額並無支配權。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就該專戶實際運用支出計91,076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就該條例中具體載明支付之項目(如三年租金費用及物品回復原狀費等)，及未載明但實際已支出部分(如旅館住宿費用等)，及其他相關支出(如解約補償金及鄰房修繕費用等)，業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除上述因作業要點而估列之負債準備外，本公司於民國112年間亦依相關鄰損損失鑑定報告所列示之損失金額予以估列1.2倍之賠償損失、相關土地修繕費及鑑定費用等，總計估列負債準備為34,107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與部分鄰損之建物所有權人達成和解，實際已支付和解金額計26,902千元。

綜上述，本公司由於此工安事件直接與間接產生之工安損失已分別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668千元及155,324千元之損失，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損失項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本公司因上述工安事件使得本公司本建案及其他正在興建中之建案處於停工狀態，依本公司與各建案購屋者(或稱買方)簽訂之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契約書均訂有本公司應於特定日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除有不可抗力事由、或因法令，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得順延期間外，若發生本公司逾期限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本公司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即買方得解除本契約，及解約時本公司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外，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15%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本公司已評估各建案之工程進度及契約約定應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預收上述受影響建案房地款977,359千元，截至目前除大直案外，其餘建案已獲台北市都發局同意復工，惟之前停工狀態可能影響本公司建案完工交屋工期，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4日爰委任律師協助本公司評估是此等遭政府停工而可能引發逾期交屋，是否核屬違反合約義務，依評估結果本公司尚無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而需估列或有負債之情事。惟於民國114年間，仍有部分承購戶就前述事項提起民事訴訟，相關案件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就可合理估計之金額提列相關負債準備。

由於本集團先前已對外推案預售KT068「基泰大直」建案，並與購屋者(或稱買方)簽訂「基泰大直」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此建案工安事件發生後，陸續有部分購屋者與本公司解除預售合約，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已退回解約者之預收房地款約175,177千元。

10.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與部分投資方簽訂建案KT006選屋權益協議書及出售事宜，請詳附註六.6。
11. 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民國113年第1季間遭檢察官起訴違反銀行法，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提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與其餘被告等，涉有違法收受款項及資金之行為，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罪嫌；本公司則因其行為負責人即被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對本公司科以罰金。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罰金為新臺幣25,000千元至500,000千元以下。由於本案尚待法院審理，故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現時義務尚未能證實確定，且該義務之金額亦尚無法充分可靠估計。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依上述銀行法案之起訴書內容提及，部份投資人持有之蓋有本公司大小印章之「通知函」，該「通知函」載有依據Perry公司指示書辦理及茲證明某投資人持有「基泰台北」股權比率等文意。本公司認為該「通知函」之效力及價值，仍需待Perry公司與投資人雙方合意後指示，或法院判決方可得知。如附註六.8、10及15所述，本公司與Perry公司間核有應收債權及應付債務尚未抵付或清償，且「通知函」對各主體間所造成債權債務關係之法律效力均待釐清下，本公司評估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無具體明確有額外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
13. 依上述銀行法案之起訴書內容提及，本公司前董事長陳世銘及本公司總經理馮先勉指示部份自然人共同招攬投資人而涉嫌違反銀行法，起訴書所指稱該等涉案主體間之關係尚待司法程序釐清。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間因與部份該等自然人或其擔任董(監)事公司之進行交易往來，產生於本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與資產、負債與成本及費損相關之金額分別為2,874元、36,742千元、10,185及3,059元、13千元、21,40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593	\$19,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27	142,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7,475	1,184,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225	1,770,37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7,523	39,1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652	55,266
長期應收款項(含關係人)(註)	195,807	213,301
存出保證金(註)	312,873	299,923
小計	2,705,555	3,562,699
合計	\$2,864,675	\$3,724,292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162,946	\$8,420,960
應付短期票券	137,500	29,896
應付款項	854,356	864,5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122	138,760
租賃負債	23,558	7,509
合 計	<u>\$9,366,482</u>	<u>\$9,461,631</u>

註：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及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074千元及6,12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集團以銷售房地產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且無法回收之虞。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8,236,817	\$50,898	\$2,186	\$87,942	\$8,377,843
應付短期票券	137,500	-	-	-	137,500
應付款項	854,356	-	-	-	854,3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122	-	-	-	188,122
租賃負債(註)	8,811	11,434	7,496	-	27,741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7,935,462	\$618,806	\$2,176	\$92,976	\$8,649,420
應付短期票券	29,896	-	-	-	29,896
應付款項	864,506	-	-	-	864,5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8,760	-	-	-	138,760
租賃負債(註)	9,629	540	-	-	10,16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8,420,960	\$29,896	\$7,509	\$8,458,365
現金流量	(258,014)	107,500	(9,344)	(159,858)
非現金之變動	-	104	25,393	25,497
114.12.31	\$8,162,946	\$137,500	\$23,558	\$8,324,004

民國113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9,146,280	\$360,081	\$9,639	\$9,516,000
現金流量	(725,320)	(332,000)	(9,237)	(1,066,557)
非現金之變動	-	1,815	7,107	8,922
113.12.31	\$8,420,960	\$29,896	\$7,509	\$8,458,36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17,942	\$-	\$-	\$17,94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51	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0,527	140,5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19,126	\$-	\$-	\$19,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2,467	142,467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	\$142,467
114.1.1~114.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40)
轉入第三等級	651	-
114.12.31	<u>\$651</u>	<u>\$140,527</u>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股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3.1.1	\$-	\$167,667
113.1.1~113.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200)
轉入第三等級	-	-
113.12.31	<u>\$-</u>	<u>\$142,467</u>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7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405千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425千元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10)	\$-	\$-	\$18,090	\$18,0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10)	\$-	\$-	\$18,000	\$18,00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765	4.50	\$43,943	1%	\$439
美金	20,853	31.43	655,410	1%	6,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92	31.43	213,483	1%	2,135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8,789	4.48	\$84,137	1%	\$841
美金	51,617	32.79	1,692,521	1%	16,9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63	32.79	447,952	1%	4,480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貨幣性資產依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該貨幣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所產生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9,974)千元及151,708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處於積極開發階段之個案情形如下：

個案名稱	基地面積(坪)	開發方式
KT007	911.43	買賣
KT052	956	都更
KT060	1,007	都更
KT063	2,550	都更
KT066	1,212	都更
KC	1,558	都更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均專注於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銷售及出租業務，並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未設立符合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營運部門，故為單一營運部分，無須呈列營運部門資訊分析。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1	君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0,000	\$-	\$-	3.1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401,263	\$401,263
1	君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	-	3.1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401,263	401,263
1	君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0,000	310,000	240,000	2.6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401,263	401,263
2	京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	-	3.1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3,423	353,423
2	京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0	-	-	3.1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3,423	353,423
2	京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0,000	260,000	170,000	2.6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53,423	353,4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董事會決議之貸放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本公司對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君匯開發(股)公司：對個別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對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京匯開發(股)公司：對個別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對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小鹿基泰(股)公司	6	\$2,286,790	\$32,000	\$-	\$-	無	0.00%	\$5,716,975	N	N	N
1	君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3	3,009,474	1,300,000	1,300,000	1,035,125	1,300,000	129.59%	3,009,474	N	Y	N
2	京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3	2,650,671	1,300,000	1,300,000	1,035,125	1,300,000	147.13%	2,650,671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君匯開發(股)公司：該公司對母公司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該年度淨值300%為限。

京匯開發(股)公司：該公司對母公司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該年度淨值3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8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千股數/ 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泰建設(股)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6	\$17,942	-	\$17,942	
基泰建設(股)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股票	小鹿基泰(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651	40.00%	651	
基泰建設(股)公司	股票	HORNG TAY INVESTMENT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50	140,527	18.93%	221,18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基泰建設(股)公司	君匯開發(股)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1,176 (註3)	-	\$-	-	\$-	\$-
基泰建設(股)公司	京匯開發(股)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0 (註3)	-	-	-	-	-
君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000 (註3)	-	-	-	-	-
君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323,563 (註3)	-	-	-	-	-
京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0,000 (註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數新台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君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95,238	(註5)	31.88%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京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95,238	(註5)	31.88%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君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7,619	(註6)	15.94%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京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7,619	(註6)	15.94%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君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5)	0.56%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君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00	(註6)	0.28%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君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176	(註7)	0.29%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京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註5)	0.56%
0	基泰建設(股)公司	京匯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00	(註6)	0.28%
1	君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2	長期應收款	323,563	(註4)	1.82%
1	君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0,000	(註8)	1.35%
2	京匯開發(股)公司	基泰建設(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70,000	(註8)	0.9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主係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開銷售KT006該房地之其他應付款項。

註5：主係委由本公司進行管理服務事宜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另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註6：主係委由本公司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另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註7：主係本公司先行支付建築KT006之解約補償金後再向子公司請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8：主係資金貸與。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基泰建設(股)公司	GE MEI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業	\$647,910	\$647,910	22,000	44.00%	\$213,483	\$(784,820)	\$(181,476)	註3
基泰建設(股)公司	小鹿基泰(股)公司	臺灣	旅館及大樓開發	400	12,000	40	40.00%	651	(3,390)	(1,351)	註6
基泰建設(股)公司	君匯開發(股)公司	臺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	507,502	135,146	135,146	註4、註5
基泰建設(股)公司	京匯開發(股)公司	臺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	387,901	159,671	159,671	註4、註5
基泰建設(股)公司	鼎峰開發(股)公司	臺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7,491	(105)	(105)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本公司依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而帳列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個案釋例，將該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調整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以致本公司持有君匯開發(股)公司與京匯開發(股)公司其帳面金額分別皆調減495,656千元。

註6：小鹿基泰(股)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擬將實收資本額由30,000千元減少至1,000千元，各股東出資額同比例減少，業已取得其主管機關批准。減資後各股東出資比例不變，此外，該公司亦於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辦理註銷，解散日為民國114年9月17日，並已選任清算人。惟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解散當日即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該投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平頂山三元建材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批發業務	\$220,010 (USD 7,000)	註一、(二)	\$97,527 (USD 3,103)	\$-	\$-	\$97,527 (USD 3,103)	\$6,165 (CNY 1,374)	44.00%	\$- (USD 0) 註二、(二).3	\$75,086 (USD 2,389)	-
河南省佛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260,768 (CNY 58,000)	註一、(二)	110,005 (USD 3,500)	-	-	110,005 (USD 3,500)	-	-	-	110,005 (USD 3,500) 註(四)	-
平頂山鷹城商務中心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1,348,800 (CNY 300,000)	註一、(二)	76,918 (CNY 17,108)	-	-	76,918 (CNY 17,108)	-	-	-	76,918 (CNY 17,108) 註(四)	-
七彩玫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婚慶禮儀業務	314,300 (USD 10,000)	註一、(三)	16,752 (USD 533)	-	-	16,752 (USD 533)	-	-	-	16,752 (USD 533) 註(五)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1,202 (USD 7,136及CNY 17,108)	\$301,202 (USD 7,136及 CNY 17,108)	\$3,430,18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GE MEI INVESTMENT LIMITED)。
- (三)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FA TI COMPANY LIMITED)。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 期末美金匯率：31.43，平均美金匯率：32.11
 期末人民幣匯率：4.50，平均人民幣匯率：4.49

註四：係透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GE MEI INVESTMENT LIMITED以金融工具再投資大陸，惟前述之金融工具於GE MEI INVESTMENT LIMITED民國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未認列減損損失，故此項以本期期末來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做為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係透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FA TI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惟本公司將FA TI COMPANY LIMITED之轉投資款轉列長期應收款，且未認列減損損失，故此項以本期期末來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做為期末投資帳面價值。